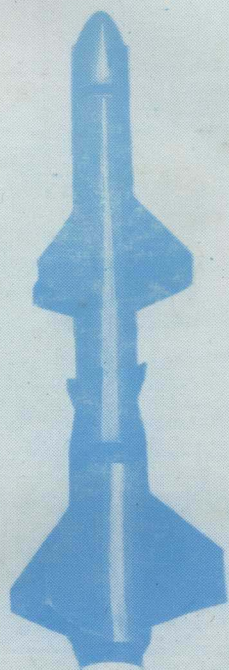


广东高校军事教材



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东高校军事教材

主 编： 管 林 雷 鸣

副主编： 左国良 官有练

编 委： 范金振、冼宏本、陈境生、
杨烈金、甘天仕、张义生、
朱汉泉、袁创填、钟华明、
王桂洲、董炽强、王 群。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2. 8

粤新登字第 13 号

《广东高校军事教材》

管林 雷鸣 主编

*

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州·石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7.75 字数:40 万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1029—147—5/E·1

定价:5.50 元

序

高等院校开设军事课,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是高等院校改革教育的一项内容。

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是贯彻国家《宪法》,履行《兵役法》服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基本形式。目的是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树立热爱祖国、保卫祖国的责任感,发扬“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美德;提高大学生的组织性、纪律性,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为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基础。为此,国家教委规定,把军事训练纳入高等院校教育轨道,列入教学计划,保证教学时间,给予一定学分,这是完全必要的,它对国防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广东高等院校在开展与实施军训的工作中,积累了许多经验,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由管林、雷鸣同志主编的《广东高校军事教材》一书,是根据教育部、总参、总政 1985 年 1 月颁布的《高等院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国家教委、总参、总政 1987 年修订的《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试行)的通知,并参考了国防大学主编的《高等院校军事教材》,结合广东高等院校多年的军事教学实践,组织了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美术学院、广州体育学院等大专院校有军事教学经验的同志,编写了《广东高校军事教材》。它的指导思想很明确,就是为加强国防教育,积蓄国防后备力量服务。它的出版,对于提高国防教育质量,顺利完成大学生军事训练任务,无疑将起到推动作用。

一、本书阐述了《孙子兵法》和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基本概念、内容、形成与发展、意义与作用;阐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三

大条令的内容、意义及改革开放中继承和发扬我军传统带兵方法的重要性,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

二、本书本着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精选内容,突出一个大学生在规定的训练时间内所能掌握的军事知识,及战术、技术、管理能力,抓住了大学生军训的重点,有严格的科学性。

三、本书简要介绍了现代国防科技发展的新形势、新成果,特别是苏联解体后世界出现的新格局,及对现代战争、现代国防的影响,有时代感。

四、本书具有地方色彩。最后一章《广东军事地理》,专门论述了广东山岳、河流、要地、交通、气象等特点及历史上广东人民的反侵略反压迫战争,可以说是一本军事方面的乡土教材。

五、本书共十六章,40万字,纲目清楚,结构严谨,语言通顺,文图并茂,不仅可以作为大学生军训教材,还可以作为民兵预备役人员的读物。

应该指出,军事训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随着国际形式多极化和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我们希望广东省高等院校在国防教育体系上,发扬创新精神,进行不断的探索和调整,进一步写出质量更高的军事教材来,为我国新时期的国防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是为序。

李 希 林

1992. 8. 18.

后 记

我省高校学生军训自 1985 年以来,根据国家教委,解放军“三总部”的规定和广州军区、广东省军区、广东省高教局的直接指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了进一步深化国防教育,普及学生军训,培养国防建设人才,我们组织了有实践经验的军事教学人员,编写了具有广东特色的学生军事教材。

参加本书写作的有:冼宏本写第一、十二章;甘天仕写第二章;陈境生写第三、四章;官有练第五、十三章和第六章第五节;杨烈金写第六章一至四节;范金振写第七、十一章;左国良写第八章和第九章第七节;王桂洲写第九章一至六节;钟华明写第十章一至四节、张义生写第五节;官有练、张义生合写第十四章;董炽强写第十五章;雷鸣写第十六章。

本教材引用的文献与资料主要来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的“全集”、“选集”、“文选”等,并参考了解放军、军事科学、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有关军事词典、年鉴、教材、军史、战史、大事记、军事科技、国防教育丛书和各种论文集、杂志等。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赐教。

1992 年 5 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
第一节 新兵役法的特点和意义·····	(1)
第二节 新兵役法的基本内容·····	(4)
第三节 学生参加军训的规定和意义·····	(14)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	(19)
第一节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19)
第二节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24)
第三节 坚持政治工作生命线地位·····	(29)
第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38)
第一节 军队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38)
第二节 《内务条令》简介·····	(39)
第三节 《纪律条令》简介·····	(45)
第四节 《队列条令》简介·····	(47)
第五节 队列动作训练·····	(50)
第四章 军兵种知识·····	(69)

第一节	陆军的组成和任务	(69)
第二节	海军的组成和任务	(92)
第三节	空军的组成和任务	(99)
第四节	第二炮兵的组成和任务	(107)
第五章 军事地形学		(113)
第一节	地形与地图	(113)
第二节	使用地图	(134)
第三节	标号与要图	(144)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		(152)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52)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66)
第三节	半自动步枪射击动作	(179)
第四节	实弹射击的规则	(183)
第五节	轻武器发展趋势	(187)
第七章 连以下战术		(190)
第一节	步兵战斗行动的原则	(190)
第二节	单兵战斗基本动作	(195)
第三节	进攻战斗中的步兵班	(207)
第四节	防御战斗中的步兵班	(217)
第五节	步兵连进攻与防御	(225)

第六节 行军、宿营和警戒	(235)
第八章 我国军事思想	(240)
第一节 我国古代军事思想	
——《孙子兵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253)
第九章 现代军事科学技术知识	(278)
第一节 导弹武器	(278)
第二节 电子对抗	(292)
第三节 军事卫星	(306)
第四节 激光技术	(323)
第五节 夜视技术	(338)
第六节 军事气象	(345)
第七节 军事运筹学简介	(359)
第十章 三防与战伤救护	(372)
第一节 核武器及其防护	(372)
第二节 化学武器及其防护	(390)
第三节 生物武器及其防护	(400)
第四节 个人防护器材简介	(406)
第五节 战伤救护	(412)

第十一章	战争动员·····	(426)
第一节	战争动员的概念和分类·····	(426)
第二节	战争动员的内容·····	(432)
第三节	我国战争动员·····	(437)
第十二章	现代战争·····	(443)
第一节	现代战争的基本概念·····	(443)
第二节	现代战争的特点·····	(445)
第三节	现代战争爆发原因及其遏制因素·····	(458)
第四节	现代战争对战备的新要求·····	(462)
第十三章	现代国防·····	(467)
第一节	现代国防的特征及其内容·····	(467)
第二节	我国现代国防建设·····	(473)
第十四章	外军简介·····	(485)
第一节	美国军情·····	(485)
第二节	前苏联军情·····	(489)
第三节	日本军情·····	(491)
第四节	印度军情·····	(495)
第五节	越南军情·····	(499)
第六节	印度尼西亚军情·····	(500)

第七节	菲律宾军情·····	(502)
第八节	南朝鲜军情·····	(504)
第十五章	初级指挥员·····	(506)
第一节	初级指挥员的政治素质·····	(506)
第二节	初级指挥员的军事素质·····	(508)
第三节	初级指挥员的行政管理素质·····	(513)
第四节	初级指挥员的文化科学知识素质·····	(523)
第五节	初级指挥员的身体素质·····	(524)
第十六章	广东军事地理·····	(526)
第一节	广东地理特点·····	(526)
第二节	广东交通运输·····	(531)
第三节	广东政治、经济、军事要地·····	(536)
第四节	反抗外敌入侵和反动统治·····	(547)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国家就着手制定兵役法。经过三年的努力，完成了起草工作，于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从此，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它分九章58条，这部兵役法施行近30年以后，由于我国政治、军事、经济等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需要有一部适应新时期的兵役法，以保障我军和国防现代化的建设。1980年8月，成立了中央军委修改兵役法小组和办公室，着手修改工作。1984年5月31日，新兵役法经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实施。

新兵役法总结了我国实行兵役制度以来的经验，保留了1955年兵役法的长处，从我国我军的实际出发，吸取了外国一些较好的做法，着眼现代战争特点，它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共十二章65条。

第一节 新兵役法的特点和意义

兵役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服役，和后备兵员准备随时应召入伍服役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的形

式。兵役制度是国家在兵役方面所规定的制度的总称。兵役法是国家规定的关于兵役的法律。我国的兵役法是依据宪法规定,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施行。制定兵役法的目的在于保障军队平时和战时的兵员补充,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保障祖国的安全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新兵役法有十二章 65 条。它的主要特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制为主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简称为一个主体,两个结合。

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就是我国基本的兵役制度。我国 3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义务兵役制有许多优越性。通过定期征兵和退伍,每年征集一定数量的优秀青年到部队服现役,同时每年又有一批经过严格训练和锻炼的士兵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这样不仅能够使部队兵员得到定期轮换和更新,保持部队兵员年青体壮,朝气蓬勃,而且有利于积蓄大量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但其不足之处,主要是士兵服役期限较短,较难掌握复杂的军事技术。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指现役士兵以义务兵为主体,同时,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把一部分技术骨干改为志愿兵,较长时间留在部队服役的制度。实行这种兵役制度,是对义务兵役制度的发展和补充。

这是因为随着我军现代武器和技术装备的增加,需要保留一部分能熟练掌握和使用现代化武器装备的技术骨干,较长期在部队服现役,以提高部队战斗力。因此,便产生了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它既保持义务兵制度的优点,又弥补了义务兵制度的不足。

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是指既要坚持和继承传统的民兵

制度,又要恢复健全预备役制度。这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建立和完善我国后备力量体制的基本途径。我国的民兵制度,是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形成的一种优良的军事制度,它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进行人民战争的基础。坚持传统的民兵制度,是我国国防建设的基本国策。但是,现代条件的战争。对兵员动员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满足战时动员所需要的大量技术兵员和军官,要能够适应在战争突然爆发的情况下,按合成军队的需要,成建制地实施快速动员,仅靠民兵制度是不够的,必须建立健全预备役制度,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

新兵役法的颁布施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我国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制,这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也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可靠保证。兵役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组成部分。颁布施行新兵役法,这就使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了法律依据。今后,依据宪法和兵役法规定,制定或修改现役部队和后备力量、优抚和安置等方面的条例,使我国武装力量建设各个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我国国防建设的法制。

新兵役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加强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世界还很不安宁,我国的安全还受到威胁的形势下进行的。我军是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因此,我们要居安思危,在大力发展经济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而国防现代化的核心,是建设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不

仅要加速武器装备的更新,而且要有大批政治觉悟高、有科学文化知识和体格强的青年不断补充部队。而兵役法有关新兵征集条件,服役期限,现役军人的补充,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招收学员,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军事训练,以及军队实行军衔制等方面的规定,都是根据部队的“三化”建设需要而制定的。因此,它将在推动我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新兵役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新兵役法的着眼点,是加强我国武装力量建设,做好现代战争的反侵略准备。人民军队是反侵略战争的骨干力量,但战争一旦打起来,仅靠现役部队是不够的。战争还需要大量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和以民兵为骨干的广大人民群众配合作战。因此,新兵役法规定,把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加强民兵建设,健全预备役制度,建立战时快速动员体制。一旦我国遭到敌人大规模的武装侵略,就可以最快速度组建扩建新部队,动员全国人民开展现代条件的人民战争,取得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新兵役法的颁布施行,还有利于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进一步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抵御外来侵略、保卫祖国的热情。

第二节 新兵役法的基本内容

新兵役法最基本的内容是关于兵员的征集和战时动员;现役军人与预备役人员问题,民兵和学生军事训练等国防后备力量的建设;以及有关优抚和惩处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一、平时征集和战时兵员动员

新兵役法对平时兵员征集和战时兵员动员都作了明确规定,使平时部队兵员补充和未来反侵略战争的兵员动员有了法律根据。

(一) 平时兵员征集

平时征集,是指一年一度的征兵工作。其做法是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一定的工作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应征公民征入军队服现役。全国每年征集的人数和时间的要求,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颁发的命令执行。

1. 征集年龄和范围。兵役法(以下文中的“兵役法”,均指新兵役法)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我国男女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同等权利和义务,这些规定,都是根据宪法有关规定以及我国人口情况、兵源情况和部队平时兵员补充需要确定的。如征集少量年龄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是为了照顾部队某些技术、文体等单位的特殊需要。由于他们不到法定年龄,因此特别强调自愿的原则。

2. 征集全过程。兵役登记,它是确定公民服兵役能力并向兵役机关进行注册的一项重要工作。兵役登记的主要目的是摸清适龄公民的政治、身体和家庭状况,分别确定其是属于应服兵役或属于不得服兵役或属于缓征对象。经过兵役登记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公民称为应征公民。应征公民都有服兵役义务,除被征集服现役外,其余应编入民兵组织或经过登记服预备役。

体格检查,它的目的是确保兵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兵役法规定:“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政治审查,它的目的是保证兵员政治质量和部队的纯洁性、先进性。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由县、市组织公安部门和基层单位进行政治审查。

批准服现役,我国每年符合服现役条件的应征公民人数很多。因此,县、市兵役机关根据部队建设需要,优先批准身体好、政治条件好、文化程度比较高的公民服现役,对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由县、市兵役机关批准并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其家属开始享受军属待遇。

3. 免征、缓征和不征集的规定。免征,是指公民因身体条件不适合服兵役,国家免除他们服兵役的义务。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除公民服兵役义务,要经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和兵役机关批准,并办理免服兵役手续,方可生效。

缓征,兵役法规定了以下两种情况属于缓征范围:一是应征公民是维持其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可以缓征。唯一劳动力,不是指独生子。二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不征集,是指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侦查、起拆、审判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二) 战时兵员动员

战时兵员动员是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迅速征召预备